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 為2025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 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 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 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有美國 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動用豁免或於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 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中信里 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H股價格因而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90分鐘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Beijing Yunji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6,9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38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5,52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95.6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67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❷ 老虎證券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70				
股份簡稱	雲迹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1	價格資料	
發售價		95.6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9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及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1,38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52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8,718,18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1,035,000			
國際發售	1,035,00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1)	659.6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6.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593.3百萬港元

附註:

1. 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按發售價計 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後得出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 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 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60,092
受理申請數目	24,813
認購額	5,657.20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45,0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035,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1,38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 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3
認購額	18.62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555,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52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如無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及(iv)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i>投資者</i>	<i>已分配</i>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化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關			<i>南第4.15章及獲得</i>	导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有關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2)	230,700	3.34%	0.37%	0.34%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及現 有股東的緊密 聯繫人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証資產管理 」) (<i>附註2)</i>	4,850	0.07%	0.01%	0.01%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及現 有股東的緊密 聯繫人
獲分配者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同意	見則第10.04條及	· <i>新上市申請人指</i>	: 《南第 4.15 章及獲得	导配售指引第1C(2)段有關向現有
Hongkong Embodied Intelligence Capital Limited (「HKEICL」) (附註3)	2,748,000	39.83%	4.46%	4.00%	作為承配人的 現有股東的緊 密聯繫人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 資」)(<i>附註4</i>)	800	0.01%	0.0013%	0.0012%	作為承配人的 關連客戶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中信證券國際及中証資產管理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前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關連客戶)配售 | 一節。
- (3)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泰州東南文投基金由江蘇省財政 廳(「江蘇省財政廳」)間接控制。獲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承配人Hongkong Embodied Intelligence Capital Limited (「HKEICL」) 由兩名股東全資持有,分別為:(i)蘇州市人民 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蘇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蘇州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 限公司(「蘇州國投 |);及(ii)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蘇州市虎丘區 人民政府)(「虎丘區政府」)全資擁有的蘇州高新區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高 新控股 1)。由於蘇州市國資委及虎丘區政府均為江蘇省的政府機構,因此,就豁免嚴格 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而言,HKEICL屬於泰州東南 文投基金的緊密聯繫人。另一方面,鑒於:(a)泰州東南文投基金與HKEICL各自擁有不 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匯報方式、決策程序及實際控制人,上述實體完全獨立且互不重 疊;(b)蘇州國投及蘇州高新控股分別為蘇州市國資委及虎丘區政府全資擁有並控制的國 有投資企業,二者均不受江蘇省政府(及江蘇省財政廳)直接控制,且均獨立於江蘇省政 府(及江蘇省財政廳) 開展運營;及(c)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法律法規並無 規定泰州東南文投基金或HKEICL(包括其股東Suzhou JV)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須取得 江蘇省政府的任何批准,因此,就符合獨立定價投資者資格而言,HKEICL不應被視為 泰州東南文投基金的緊密聯繫人。
- (4)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分配的 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 前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如適用)後向關連客戶(包括身為現有股東 緊密聯繫人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身為本公司客戶及/或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 股份數目	<i>佔發售</i> 股份的 百分比 ^(附註1)	H股佔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關係
立訊精密有限公司	206,500	2.99%	0.34%	0.30%	本公司供應商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 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i>須遵守禁售</i> 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支濤女士(附註3)(附註8)	6,016,193股 H股	9.77%	8.75%	2026年10月15日
胡泉先生(附註4)(附註8)	4,512,147股 H股	7.33%	6.57%	2026年10月15日
李全印先生(附註5)(附註8)	1,378,796股 H股	2.24%	2.01%	2026年10月15日
吳明輝先生(附註6)(附註8)	2,464,882股 H股	4.00%	3.59%	2026年10月15日
張和光先生 ^{(附註7)(附註8)}	694,916股 H股	1.13%	1.01%	2026年10月15日
北京雲迹天使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雲迹天使管 理」)(<i>附註9)(附註10)</i>	4,376,375股 (包括 3,140,049股 H股)	5.10%	6.37%	2026年10月15日
溫州海銀前哨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海 銀」)(<i>附註10)</i>	565,935股 H股	0.92%	0.82%	2026年10月15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 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i>須遵守禁售</i> 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控 眾盈」)(附註10)	848,903股 H股	1.38%	1.24%	2026年10月15日
嘉興茂迹貳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茂迹貳 號」)(<i>附註10)</i>	1,194,756股 H股	1.94%	1.74%	2026年10月15日
嘉興茂迹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茂迹壹 號」)(<i>附註10)</i>	525,222股 H股	0.85%	0.76%	2026年10月15日
小計	22,578,125股 (包括 21,341,799股 H股)	34.67%	32.86%	

		H股佔上市後	佔上市後	
	所持上市	須遵守	須遵守	
	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禁售承諾的	
	禁售承諾的	已發行H股	已發行股份	須遵守禁售
	本公司	總數的	總數的	承諾的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附註1)	百分比(附註1)	最後一天 ^(附註2)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日期(即2026年10月15日,為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股份出售限制終止的同一日期)止。
- (3) 支濤女士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 (4) 胡泉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5) 李全印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吳明輝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 (7) 張和光先生為早期個人投資者及個人投票授予人。
- (8) 根據支女士與個人投票授予人(包括胡泉先生就4,512,147股股份、吳明輝先生就2,464,882股股份、李全印先生就1,378,796股股份及張和光先生就694,916股股份)訂立的個人投票協議,並經個人投票授予人各自確認,自2021年11月22日起,彼等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支女士,直至(i)相關個人投票授予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之日;或(ii)各方同意終止該投票安排(以較早者為準)止。
- (9) 雲迹天使管理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士於 該公司持有合夥權益。
- (10) 根據各投資者投票授予人(包括溫州海銀就565,935股股份、光控眾盈就848,903股股份、茂迹貳號就1,194,756股股份及茂迹壹號就525,222股股份)與雲迹天使管理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5月30日訂立的投資者投票協議,自其成為股東之日起,3,134,816股已授出投資者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始終賦予雲迹天使管理(由支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直至(i)相關投資者投票授予人不再持有以下任何股份之日;及(ii)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止。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支女士與雲迹天使管理將共同控制行使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2.86%附帶的投票權,而該等股份均須遵守禁售承諾。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 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i>須遵守禁售</i> 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3)
杭州灝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818,182股 H股	2.95%	2.65%	2026年10月15日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11,393股 H股	4.24%	3.80%	2026年10月15日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	5,621,036股 H股	9.13%	8.18%	2026年10月15日
QM165 Limited	2,498,272股 H股	4.06%	3.64%	2026年10月15日
上海科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660,077股 H股	2.70%	2.42%	2026年10月15日
小計	14,208,960股 H股	23.08%	20.69%	

- (1) 上表所列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即於2026年10月 15日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在招股 章程作出股權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日期(即2026年4月15日)止。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 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1)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i>須遵守禁售</i> 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2)
支濤女士	6,016,193股 H股	9.77%	8.75%	2026年10月15日
雲迹天使管理	4,376,375股 (包括 3,140,049股 H股)	5.10%	6.37%	2026年10月15日
小計	10,392,568股 (包括 9,156,242股 H股)	14.87%	15.12%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 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H股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附註2)	佔上市後 須遵守禁 售承諾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i>須遵守禁售</i> 承諾的 最後一天 ^(附註3)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文所述其持有的股份須遵 守第18C.14條禁售承諾的投 資者投票授予人及領航資深 獨立投資者除外)	25,031,097股 (包括 19,113,879股 H股)	31.05%	36.43%	2026年10月15日
小計	25,031,097股 (包括 19,113,879股 H股)	31.05%	36.43%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上市後 所持股份
							上市後	數目佔
					配發佔		所持股份	上市後
			配發佔		發售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
			國際發售的	配發佔	總數的		上市後	股本總額的
		配發佔	百分比	發售股份	百分比		已發行	百分比
		國際發售的	(假設超額	總數的	(假設超額		股本總額的	(假設超額
		百分比	配股權獲	百分比	配股權		百分比	配股權
		(假設超額	悉數行使及	(假設超額	獲悉數	上市後	(假設超額	獲悉數
	獲配發	配股權	發行	配股權	行使及發行	所持股份	配股權	行使及發行
承配人*附註1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新H股)	未獲行使)	新H股)	數目	未獲行使)	新H股)
最大 ^{附註2}	2,748,000	49.78%	41.92%	39.83%	34.63%	3,202,545	4.66%	4.59%
前5	5,308,450	96.17%	80.98%	76.93%	66.90%	6,535,031	9.51%	9.37%
前10	6,129,800	111.05%	93.51%	88.84%	77.25%	7,356,381	10.71%	10.55%
前25	6,415,300	116.22%	97.87%	92.98%	80.85%	7,641,881	11.12%	10.96%

- 1. 承配人的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2. 最大承配人為Hongkong Embodied Intelligence Capital Limited。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 股東 ^{<i>州註1</i>}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 日設配 份 配發 日設配 行	國 (配) 配 發 目 設 股 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配售總百設配獲及新發股數分超股行發股數分超股行發股 新H	上市 所持 服 數目	上持數上行總百設配行市 H 目市 H 額分超股使後股佔後股的比額權)	已股 (配上持數上行總百設權數及新市H目市H額分超獲行發股份的比額悉使行發股份。	
最大附註2	_	0.00%	0.00%	0.00%	0.00%	21,341,799	34.67%	34.09%	
前5	2,748,000	49.78%	41.92%	39.83%	34.63%	39,808,932	64.66%	63.59%	
前10	4,619,850	83.69%	70.48%	66.95%	58.22%	50,640,873	82.26%	80.90%	
前25	6,034,800	109.33%	92.06%	87.46%	76.05%	60,699,438	98.59%	96.96%	

- 1. H股股東的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
- 2. 最大H股股東指控股股東,即支濤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 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東集中度分析

									上市後	
									所持股份	
								上市後	數目佔	
					配發佔			所持股份	上市後	
					發售股份			數目佔	已發行	
			配發佔		總數的			上市後	股本	
			國際發售	配發佔	百分比			已發行	總額的	
		配發佔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股本	百分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總數的	配股權			總額的	(假設超額	
		的百分比	配股權獲	百分比	獲悉數			百分比	配股權獲	
		(假設超額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行使及	上市後	上市後	(假設超額	悉數行使	
	獲配發	配股權	及發行	配股權	發行	所持H股	所持股份	配股權	及發行	
股東 ^{<i>附註1</i>}	H股數目	未獲行使)	新H股)	未獲行使)	新H股)	數目	數目	未獲行使)	新H股)	
最大 ^{附註2}	-	0.00%	0.00%	0.00%	0.00%	21,341,799	22,578,125	32.86%	32.37%	
前5	2,748,000	49.78%	41.92%	39.83%	34.63%	36,778,629	43,932,173	63.93%	62.98%	
前10	4,619,850	83.69%	70.48%	66.95%	58.22%	48,822,691	55,976,235	81.46%	80.25%	
前25	5,931,250	107.45%	90.48%	85.96%	74.75%	60,595,888	67,749,432	98.59%	97.13%	

- 1. 股東的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 2. 最大股東指控股股東,即支濤女士及雲迹天使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獲配發股份
所申請	有效		佔所申請股份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101,915	101,915名申請人中3,058名獲發50股H股	3.00%
100	34,641	34,641名申請人中1,256名獲發50股H股	1.81%
150	7,025	7,025名申請人中285名獲發50股H股	1.35%
200	7,333	7,333名申請人中322名獲發50股H股	1.10%
250	4,877	4,877名申請人中228名獲發50股H股	0.94%
300	3,877	3,877名申請人中190名獲發50股H股	0.82%
350	1,941	1,941名申請人中100名獲發50股H股	0.74%
400	2,412	2,412名申請人中128名獲發50股H股	0.66%
450	1,692	1,692名申請人中93名獲發50股H股	0.61%
500	14,341	14,341名申請人中807名獲發50股H股	0.56%
600	2,670	2,670名申請人中158名獲發50股H股	0.49%
700	1,897	1,897名申請人中117名獲發50股H股	0.44%
800	2,111	2,111名申請人中135名獲發50股H股	0.40%
900	1,627	1,627名申請人中108名獲發50股H股	0.37%
1,000	9,525	9,525名申請人中648名獲發50股H股	0.34%
1,500	4,448	4,448名申請人中338名獲發50股H股	0.25%
2,000	3,779	3,779名申請人中311名獲發50股H股	0.21%
2,500	2,610	2,610名申請人中228名獲發50股H股	0.17%

所申請	有效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0	2,576	2,576名申請人中237名獲發50股H股	0.15%
3,500	1,694	1,694名申請人中163名獲發50股H股	0.14%
4,000	1,843	1,843名申請人中183名獲發50股H股	0.12%
4,500	1,459	1,459名申請人中150名獲發50股H股	0.11%
5,000	3,753	3,753名申請人中396名獲發50股H股	0.11%
6,000	2,329	2,329名申請人中259名獲發50股H股	0.09%
7,000	1,932	1,932名申請人中224名獲發50股H股	0.08%
8,000	1,883	1,883名申請人中226名獲發50股H股	0.08%
9,000	1,487	1,487名申請人中185名獲發50股H股	0.07%
10,000	8,140	8,140名申請人中1,038名獲發50股H股	0.06%
20,000	4,138	4,138名申請人中638名獲發50股H股	0.04%
30,000	2,780	2,780名申請人中479名獲發50股H股	0.03%
40,000	2,068	2,068名申請人中385名獲發50股H股	0.02%
50,000	3,677	3,677名申請人中727名獲發50股H股	0.02%
總計	248,48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800	

所申請	有效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股份
H股數目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60,000	3,271	3,271名申請人中2,748名獲發50股H股	0.07%
70,000	995	995名申請人中919名獲發50股H股	0.07%
80,000	757	50股H股	0.06%
90,000	647	50股H股加上647名申請人中49名獲發額外	0.06%
		50股H股	
100,000	1,029	50股H股加上1,029名申請人中151名獲發額	0.06%
		外50股H股	
120,000	662	50股H股加上662名申請人中187名獲發額外	0.05%
		50股H股	
140,000	752	50股H股加上752名申請人中307名獲發額外	0.05%
		50股H股	
172,500	3,499	50股H股加上3,499名申請人中2,093名獲發	0.05%
		額外50股H股	
總計	11,61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013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20%於上市時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前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如適用)後向關連客戶(包括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向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 將按非酌情或 酌情基準為 獨立第三方 持有發售股份的 實益權益	將分配 予關連 客戶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賴註1)	佔全球 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 券國際 」)(<i>附註2)</i>	中信里昂證 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為(i) 與中信里昂證券 同一公司集團旗下 的成員公司;及(ii) 中信証券投資的一 家全資附屬公司(<i>開註</i>	非酌情基準	230,700	3.34%	0.34%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產管理 」)	中信里昂證 券	中証資產管理為(i) 與中信里昂證券為 同一公司集團旗下 的成員公司;及(ii) 中信証券投資的一 家全資附屬公司(<i>開註</i>	酌情基準	4,850	0.07%	0.01%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i>開註4</i>)	國泰君安證 券(香港)有 限公司(「國 泰君安證券 香港」)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與國泰君安證券香 港為同一公司集團 旗下的成員公司	非酌情基準	800	0.01%	0.0012%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並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以非酌情基準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發售股份相關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 (3)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本申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5%。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證券國際與中証資產管理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證券國際與中証資產管理均屬於中信証券投資的緊密聯繫人。
- (4)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目的之發售股份,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交易將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就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下達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該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H股,僅用於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經濟風險敞口,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敞口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惟須符合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內,H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惟須符合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而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或1C(2)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包括身為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的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前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配售

有關向HKEICL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取得豁免 / 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HKEICL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及遵照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 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公 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 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90分鐘 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 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 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涌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5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基於發售價為每股95.60港元,則超過22.83% (指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規定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規定百分比),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但不超過300億港元,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遵照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於上市時,前3名最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的H股;(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市值約為660百萬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時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H股股份代號將為2670。

承董事會命 北京**雲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支濤

香港,2025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支濤女士、胡泉先生及李全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及馬紅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華先生、黎勇越先生及汪方軍先生。